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信息摘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惟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有關常駐的管理人員的第8.12條及第19A.15條豁免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董事					
龐介民先生	44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及負責我們的企業監管事務	2014年11月24日	2010年12月
吳誼剛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	2014年11月24日	2003年4月
鞠瑾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	2014年11月24日	2008年11月
張濤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1月24日	2008年11月
陳廣壘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1月24日	2012年9月
孫超先生	31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1月8日	2015年1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時間
彭迪雲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2014年11月24日	2012年8月
周建軍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4月3日	2015年4月
林錫光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4月3日	2015年4月
監事					
郭力文先生	55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4年11月24日	1999年6月
裴晶晶女士	32	監事	監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5年1月8日	2015年1月
王慧先生	42	職工代表監事	監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4年11月24日	2009年7月
高級管理層					
牛壯先生	43	總裁	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全權負責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	2015年6月26日	2004年2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張偉先生	44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我們總裁辦公室的日常事務以及主管我們OTC業務部的管理工作以及恒泰長財的運營	2011年11月23日	2002年8月
王海兵先生	42	財務總監	主管我們的計劃財務部	2012年12月21日	2006年9月
于芳女士	34	合規總監兼風險總監	主管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	分別為 2013年1月14日 及2014年4月28日	2013年1月
付立新女士	49	副總裁	負責恒泰期貨及上海盈沃的運營	2011年11月23日	2003年10月
武麗輝女士	44	副總裁	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事務及監管恒泰先鋒的管理工作	2012年7月24日	2009年11月
鄧浩先生	40	副總裁	主管我們的金融市場部以及其資產證券化業務	2014年3月3日	2014年3月
趙培武先生	50	副總裁	管理我們經紀事業部及我們長春分公司支機構及我們所有證券分部以及資產托管部	2013年3月5日	1998年10月

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執行股東決議案、召集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制訂本公司的營運計劃、投資計劃、財務計劃、資產計劃及資本計劃；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以及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政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聘任、審查及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
- 承擔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董事

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44歲，自2010年12月擔任董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經貿大學(前稱河北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龐先生在英國雷丁大學ICMA中心(ICMA Centre of University of Reading)作為訪問博士後研究員。龐先生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師資格。他亦於2010年12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二十一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

吳誼剛先生，55歲，自2008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吳先生現時負責形成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吳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先生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完成無綫電傳真課程，並於1987年7月畢業。彼於1997年1月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共內蒙古委員會黨校完成經濟與管理學研究生課程及畢業。吳先生其後於1998年11月在中國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市場經濟研究生課程並畢業。

非執行董事

鞠瑾先生，51歲，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彼亦自2000年6月、2005年9月、2011年1月及2012年3月起分別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長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投資副總經理及董事以及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鞠先生於1996年2月至1999年8月就職於北京金融街建設開發公司（現稱為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先後擔任掛職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鞠先生另於1999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擔任董事。

鞠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運輸經濟。彼其後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鞠先生其後於2009年5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濤先生，36歲，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08年5月起擔任包頭華資（本公司主要股東）監事會主席一職。

加入本集團前，他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包頭華資董事，負責投資及融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

陳廣壘先生，45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他自2012年7月起，擔任金融街投資總經濟師。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平頂山分行。其後他於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陳先生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職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負責人。其後，陳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89），擔任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金融街投資，擔任副總會計師。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前稱河南商業專科學校），取得大專文憑，主修會計。其後他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此後，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於2008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於2014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博士後，主修應用經濟學。他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12月獲河南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孫超先生，31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13年8月及2013年12月起，分別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慶雲洲際總經理，負責籌劃、協商及管理投資項目。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以及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先後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行業調查)及副總經理(負責直接投資項目管理)。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慶雲洲際副總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

孫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於2011年9月自英國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迪雲先生，51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彭先生自1984年7月起在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授課，先後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6月起擔任南昌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在此之前，他於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擔任南昌大學經濟學系副主任。彭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南昌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擔任南昌大學研究生院黨委書記，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南昌大學理學院黨委書記。

彭先生於1984年10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彼於2001年7月結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南昌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自2010年12月自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他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0年3月成為貨幣銀行學副教授及經濟學教授。

此外，彭先生擔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彼亦自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連續兩屆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南昌市中心支行貨幣政策諮詢專家並自2009年6月起江西省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彭先生於2012年11月被江西省諮詢業協會授予管理諮詢專業註冊諮詢專家。彼於2014年9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及於2014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全國高校優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稱號。

周建軍女士，45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周女士自200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川鑫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會計師。

周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農業大學（現更名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壤和植物營養學。周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商學院，主修會計。周女士分別於2002年11月及1997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蘭州化學工業公司（由中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吸收合併）的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彼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甘肅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甘肅分所的審計師。彼繼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寧波科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項目經理。彼亦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控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林錫光博士，55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林博士自2007年7月起擔任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1987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林博士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英國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91年11月取得中國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和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每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狀況，就解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必要時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必要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監督董事會決議案的合規及合法性；及
- 承擔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

監事

郭力文先生，55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郭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協調發展部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

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主修哲學。

裴晶晶女士，32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公司監事。自2012年4月及2013年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喜仕達電子科技技術有限公司與匯金嘉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裴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緊隨[編纂]完成後，裴女士被視為匯金嘉業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王慧先生，42歲，自2012年9月及2009年7月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同時，自2012年10月、2013年1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恒泰長財、恒泰先鋒、恒泰期貨、上海盈沃及恒泰弘澤的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先後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的華東冶金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鋼鐵冶金。彼於2004年5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高級管理層

牛壯先生，43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現時主要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全權負責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

牛先生分別於2004年2月至2012年9月及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常務副總裁。

牛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他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張偉先生，44歲，自2008年9月、2011年11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主管總裁辦公室的日常管理事務，主管我們OTC業務部的管理工作及恒泰長財的業務。同時，他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恒泰期貨的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分別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職於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張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公司，擔任共青團團委書記。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山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公共財政學。

王海兵先生，42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財務總監。他現時主管我們的計劃財務部。

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職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為山西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王先生自2012年5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于芳女士，34歲，自2013年1月及2014年4月起分別擔任合規總監及首席風險官，現時主管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以及我們的合規、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事宜。

于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以及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分別擔任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分管法律管理部、稽核部及副總裁，分管合規管理部。

于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律。

付立新女士，49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彼現時負責恒泰期貨及上海盈沃的業務。彼亦自2009年12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擔任恒泰期貨、上海盈沃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付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經紀業務部、研發和電子商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付女士於1993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職於富友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副總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付女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大學(前稱天津財經學院)，獲取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1994年3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

武麗輝女士，44歲，自2012年7月起擔任副總裁，現時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事務以及監管恒泰先鋒的管理工作。同時，武女士亦自2013年6月、2013年9月、2013年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恒泰資本監事、恒泰資本股權監事、恒泰先鋒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恒泰弘澤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武女士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長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武女士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金融街西環置業副總經理一職。

武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物資管理工程，並於1996年7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黑龍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民法。

鄧浩先生，40歲，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部及其資產證券化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30及6030)債券部。隨後，彼於2004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及部門負責人。

鄧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4年11月自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in London)取得碩士文憑，主修金融。

趙培武先生，50歲，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時負責管理我們的經紀事業部及我們長春分支機構及我們所有證券分部以及資產管理部及資產托管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1993年4月至2000年4月、2000年4月至2004年1月、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以及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曾先後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運營部副部長、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經紀部經理以及總裁助理。趙先生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以及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完成三年金融專業的函授學習，趙先生於2012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非全日制)，主修金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我們已就張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必備資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梁穎嫻女士，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同時兼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女士畢業於香港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自英國曼徹斯特市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自英國伍爾弗漢普敦市伍爾弗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與金融法。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員工人數與薪酬、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員工」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各董事委員會若干職責。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控制及監管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龐介民先生、孫超先生及林錫光博士，現由龐介民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我們的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國內宏觀經濟政策；
- 研究並檢討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營運計劃、投融資方案以及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議案承擔的職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鞠瑾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迪雲先生及周建軍先生)組成，現由彭迪雲先生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彼等的薪酬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績效評估系統及獎勵措施向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人員構成，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 參照董事會制訂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查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落實情況；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獲董事提名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拔標準及程序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批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離職補償、終止職務或委聘補償以及與因董事行為失當而將其解聘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協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就委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承擔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建軍女士及林錫光博士)組成，現由周建軍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獨立審查及監督財務匯報，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外聘及內部審計的充分性；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確保遵循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 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前述文件；
- 審查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人員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有關審計及控制方面的陳述；
-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有效性；
-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或主動審議有關內部控制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確保及加強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的及時溝通；
-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列席答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及
- 承擔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誼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鞠瑾先生及張濤先生）組成，現由鞠瑾先生擔任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席。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本公司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風險及合規管理體系，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查本公司風險及合規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及彼等各自的職責，並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評估將由董事會審閱的重大決策的風險以及彼等各自提出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審查將由董事會審閱的定期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制訂企業管治政策，並就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職業持續發展的落實情況、員工及董事職業操守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香港上市規則下相關公司治理規定的實施情況；及
- 承擔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酬金、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員工)支付薪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按其各自敞口的職責(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員工薪酬架構，實施以表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80.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並未計入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4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失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的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的規定，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亦將知會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自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